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李汝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廖利女士为公司分管（购销）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9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玉昌先生为公司分管（行政）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江凌云先生为公司分管（战略规划）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白华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江凌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樊荣先生、赵龙善先生任期已届满，其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汝成，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科技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本科，授予工学士学位；1988年7月-2006年12月就职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工程师，历任车间主任、部门经理等职务；2006年12月-2019年5月就职于鹤庆溢鑫铝矿业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销售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生产主管、公司检测中心（CNAS）主任、公司API及三体系管理者代表。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为正常换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不断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李汝成先生、廖利女士、李玉昌先生、白华琴女士、江凌云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李汝成先生、廖利女士、李玉昌先生、白华琴女士、江凌云先生本人同意。

经了解李汝成先生、廖利女士、李玉昌先生、白华琴女士、江凌云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李汝成先生、廖利女士、李玉昌先生、白华琴女士、江凌云先生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

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李汝成先生为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廖利女士、李玉昌先生、江凌云先生为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白华琴女士为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江凌云先生为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备查文件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